

广州易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补充日常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毅及其配偶丁艳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周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64.76%股份，通过广州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4.68%股份；

丁艳为实际控制人配偶。

周毅、丁艳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9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毅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类型
周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然人
丁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自然人

(二) 关联关系

周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64.76% 股份，通过广州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4.68% 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丁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毅的配偶，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补充日常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借款期限最终以银行的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毅及其配偶丁艳为前述

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周毅及其配偶丁艳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不需另行支付费用，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周毅及其配偶丁艳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且公司不需另行支付费用，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该担保行为是其自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任何强迫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